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 案號 |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 結案情形 |
|-------------------|--|--|
| 110 內調 0029 |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建立未來整建先後原則，適時檢視評估有無先行「修復」之急迫性後，再予進行保存維護管理：1、延續金門縣政府「金門戰地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與發展綱要計畫」架構，分3年辦理區域內戰地文化景觀資源盤點、基礎資料調查研究等工作，對區域內戰地文化景觀採取「先分類、再分級」的作法，以確立各營區應採取「保存、轉譯、創生」的保存及活化再利用做法，據以釐訂範圍內軍事營區經營管理方針，同時配合金門縣政府「生活環境博物館」及「悲暗觀光」特色觀光模式，增進金管處保存戰役史蹟的執行效益。</p> <p>2、針對海岸範圍內軍事營區有崩塌之虞及建築結構有安全疑慮者優先辦理緊急搶救工程，111年辦理「紅土溝一營區、安東二營區整修工程」，除營區既有軍事設施空間整修外，並將改善服務空間設施及整理周邊環境，提供遊客安全無虞的參訪及休憩空間。</p> <p>(二)緊急保存珍貴戰地史蹟，配合中央或地方文化主管機關協助研處適當保存方式： 1、金門縣文化局共同推動「縣定古蹟金門雙乳山坑道修復及再利用工程」2、與金門縣政府合作研提「金門亮點計畫(111-115年)」</p> <p>(三)針對公私土地交錯產權複雜之軍事營區擬具妥適處理計畫，建立齊一管理維護機制，避免具有歷史保存珍貴軍事建物因失管或無法管理而致頹圯滅失：經金門縣政府協助調處，達成由經營者先與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協調取得土地使用權，再另案與金管處簽訂清潔維護合作契約，取得公有土地及舊有軍事建築物之使用權後辦理經營管理事宜。</p> <p>(四)結合相關單位共同審慎評估接管原則，訂立跨部會合作機制：1.配合金門縣政府成立「金門戰地文化保存與活化推動委員會」共同推動營區保存與活化利用工作2.建立統一窗口及溝通平臺3.活化利用國軍汰除武器、彰顯戰役史蹟之紀念性</p> <p>(五)定期召開「軍事營區接管保存維護利用推動小組」會議，檢視分析現有活化利用經營效益，</p> |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12.01.17 第 6 屆第 31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 案號 |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 結案情形 |
|----|--|------|
| | <p>並提供滾動式改善建議，以落實軍事營區整體利用效益提昇。</p> <p>(六)充分發揮「軍事主題園區」觀光產業，提升地方經濟發展，持續加強與金門縣政府戰地史蹟與觀光旅遊雙方合作，加速達成金門地區發展軍事主題園區特色觀光目標。</p> | |